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職業訓練局管理層對工會意見的回應

## 引言

本局已將局內部分工會所提交的意見記錄在案。管方向來都鼓勵員工運用本身的權利，就局內的轉變及發展提供意見。不過，工會公開評論本局的教學政策及運作事宜，實屬罕見。因有關政策等並不影響員工的工作條件。高層管理人員須負責推行局方所通過的政策，而工會並無此責任。

2. 本局設有廣泛的諮詢機制，並定下有關程序。例如：教學政策由本局屬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務委員會負責定出。該會有成員 78 名（包括透過選舉加入的委員），代表學院各職系的人員，以及學生。

3. 過去三年，本局理事會與政府均要求本局管理層徹底改革及重整所提供的教育及訓練，使工作更具效益。要達到這個目的，本局需要改善運作方式，加強學務管理，並提高員工的問責性。本局正努力提供優質教育，並為專業人員建立一個較嚴謹，有別於傳統的工作文化；有關措施或不受所有員工歡迎。

4. 此外，工會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課程方面的意見，未必完全針對政策目標，也未必完全準確或具代表性。

5. 在詳細回應三份文件的內容前，本局會先闡述過去三年所推行的改革。

## 改革內容

6. 一九九六年，政府委聘施傑域顧問公司（下稱「施傑域」），進行「職業訓練局策略及組織檢討」。檢討報告對本局工作提出了多項意見，並建議方法改善本局工作效率，以便配合本地人力需求。現任執行幹事李鏗教授於九七年三月上任，其工作包括處理檢討報告所提出的事項、推動改革，力求大幅改善本局的運作、教學及訓練成效。執行幹事為此制訂了「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一年職業訓練局策略發展計劃」。該計劃介紹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概念，並建議檢討學徒訓練計劃，使資源得以充分運用。此外，該計劃亦建議方法，改善本局畢業生的質素，提高他們的靈活性及就業能力，但同時維持最低的單位成本。執行幹事多次與理事會成員、教育統籌局局長，以及局內高層教學人員討論計劃內容。收納有關意見後，計劃於九七年七月理事會會議上獲得接納。

## 諮詢與推行

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得以成立，乃經過前工業學院和前科技學院教學人員詳細研究。各學系和學院高層管理人員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有關問題。此外，局方亦安排了兩天退修營，並分別於九七年七月和九八年二月舉行了大型研討會，共有三、四百名教學人員參加。成立學院各階段的工作，以及其他大型計劃，均須經過本局高層議會（成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和教學人員）通過，然後才提交理事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學院開課前有十八個月時間讓各階層人員發表意見，學院才正式運作。此外，學院所有教學政策於推行前，均

經由學務委員會通過。（教學政策如第一年共修制等，在提交學務委員會審議前，會先經學務政策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會大部分成員為本局教學人員選出的代表。）

8. 上述例子顯示，本局最近的改革，每個階段都包括廣泛的員工討論及參與。不過，儘管職工會個別成員曾以本局教學及行政人員身份，就教學及行政事宜獲局方諮詢，職工會本身卻未獲諮詢，因為這並非職工會的職權範圍。只有當轉變或會影響員工的服務條件，例如薪酬架構及工作時間等，局方才會正式諮詢職工會的意見。

### **面對轉變**

9. 一小撮員工可能反對本局進行改革，因為他們擔心本身的職位可能受到影響，工作壓力會增加，職責亦會更加繁重，這是可以理解的。要更清楚這個情況，以及兩間前科技學院與七間前工業學院合併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帶來的問題，必須先了解施傑域檢討（請參閱第 6 段）進行時的情況。當時，雖然科技學院及工業學院均由執行幹事管轄，兩者在運作上卻完全獨立。與工業學院相比，科技學院提供較高程度的課程，其教學人員具備較佳學歷及專業資格，薪酬亦較高。此外，科技學院獲分配的資源，亦較工業學院為多。這一切都加深了兩者的分歧。科技學院及工業學院雖然有別，但入學條件卻差不多。這一點在「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一年策略發展計劃」亦有提及。成立專教院既有助提升工業學院的學術水平，同時亦促進科技學院實踐開辦次學位課程的理想。將科技、工業學院

的課程合併和精簡，目的是：改善整體課程質素；加強課程的銜接，推行靈活應變的學制；善用資源，維持最低成本。這些目的與施傑域顧問檢討的建議相同。

10. 新制一旦落實，便須積極推行。因本局舊有學制僵化過時而衍生出的種種問題，實際上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例如，本局為中五畢業生提供兩類全日制課程，分別為兩年制文憑及三年制高級文憑課程。大部份學生自然會選讀高級文憑課程；但由於資源所限，政府對這類課程的學額有所限制。在這種情況下，本局需確保所有合資格的中五畢業生，有均等機會入讀與本身程度相符的課程。為此，同一學科的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第一年採共修制，以便選取成績較佳者升讀高級文憑課程第二年，而學生的選擇亦更有彈性。這個學制不但讓所有一年級生均有機會升讀高級文憑課程，同時成本效益更佳，有助本局未來發展。此外，在新學制下，員工發展機會大大增加，教學支援亦比前更強大。

11. 上述有關學院改革的例子，是本局革新教育及訓練制度多項工作之一。然而，正如九六年七月、九七年本局進行檢討後指出，推行這些改革是因為舊有制度和模式已經不合時宜。因此，我們不應再走回頭路，反而應積極向前發展，以期成為卓越的專業教育及訓練機構，配合新世紀的需要。工業學院教師會的報告亦顯示改革的一個顯著成效，就是本局新課程所吸引到的學生，質素比過往一年大為提高。

##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意見－管理層的回應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制

12. 本局管理層重申，正式評論教學政策，實在是工會的權限之外；如有關評論涉及工作條件，則當作別論。不過，管理層亦在下文對其意見作出回應。

13. 共修一年制的課程設計，不像從前的制度般那麼重視考試。校方鼓勵教學人員對學生多作連續性的學業評估，不要舉行過多考試。

14. 新學制不錯會引入更多競爭。不過，這也在所難免，因為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他們必須爭取。

15. 並無證據顯示學生之間的競爭，會減弱他們互相扶持的學習風氣。

16. 學生無法選修其志趣課程一說並不正確；因校方在取錄他們時，有很多的課程與科目可供選擇。

17. 一向以來，學生如發覺所修學科與志趣不符，要轉科便可能會困難，這並非新學制所引致的現象。

18. 考試成績一向都重要，學生也會盡力求取成績及格。不過，新的課程設計已較為傾向以學生為中心，更循序漸進，不像以前般以「資料為主」。

19. 統一和精簡課程，目的是改善教學質素，讓教學人員講課時更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20. 有證據顯示，在新的學制下，學生比以前更有學習動力；有些學科主任表示，學生的用功程度是前所未見的。

21. 新學制不會比舊學制更偏重考試。

22. 爲了更有效地提供專業教育，局方確有需要花費大量精神和時間，精簡、統一課程（爲達至上述目標，部分教職員獲免除教學職務）。重訂課程的目的之一，是要提高教學質素。

### **絕非取消新制；絕非走回頭路**

23. 在推行首年共修制的期間，局方亦將有關制度稍作修改，日後讓學生在入學時，已知悉所修讀的課程屬「文憑」或「高級文憑」程度。此舉絕非取消新制，回復舊制。局方會一直監察新制度的運作，並會因應員工及學生意見作出修訂。因此，有關改動乃常規做法，並非倉卒實行。

24. 局方認爲，九九年四、五月有關新制度的調查過早展開。事實上，新制度尚未推行，局方實難確認調查結果。

25. 局方不認爲新制度「造成了極大後遺症」。任何新制度在試行初期，均需要若干時間調節，並在適當監管下不時修訂，以提高運作成效。因此，有關修訂並非等同失誤，只是反映出局方會不斷革新課程內容（第4段）。

26.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籌委會指出局方必須聽取前線員工意見。事實上局方一向如是，隨時樂意與員工討論有關事項，或會見工會代表。局內亦有正式途徑讓員工發表意見。

## **職業訓練局在本港教育制度中所擔任的 角色及所提供的專業教育與培訓**

27. 該籌備中的職工會提到，推行基礎文憑課程，令上課節數及工作時間須重新安排；事實上，兩者並無直接關係。重訂上課節數及時間的目的，是要更有效地充分運用局內資源，而並非由於開辦基礎文憑課程。根據過往做法，部分前工業學院每日的上課時間介乎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分，期間一般有一小時半的午膳時間。上述安排其實並未有效運用校內設施及人力資源，是舊式的學校運作制度。因此，上課節數及時間須作調整。

28. 事實上，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無延長；相反，大部分卻有所減少，以便騰出更多時間，從事質素保證及課程發展的工作。此外，學生的上課時數亦無增加，日後亦會考慮削減，以便他們參與更多以學生為本的活動。各分校可自行編製上課時間表，設定小息時間。

29. 前工業學院的安排，較依循一般學校的做法。而局方深知學院學生已踏入成年階段，故正積極締造一個更充實的教與學環境。

30. 該會所指屯門分校發生的「不愉快事件」，是指一名學生企圖自殺的事。本局認為，無證據顯示此事與成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任何關連，把兩件事說成有關連，是很不恰當的。

31. 局方曾就成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與更改名稱的建議，廣泛徵詢員工意見，歷時十八個月。本局理事會亦有詳細討論更改名稱一事，並徵詢過有關政府部門。新名稱現已廣為人知，同時未有令公眾混淆。然而，該會似乎希望恢復以往情況。

### 職業訓練制度

32. 本局保證，局方會繼續透過會議，告知各工會有關重行調配學徒督察工作的最新進展。

33. 本局必須指出，學徒訓練計劃雖在檢討階段，但亦絕對不會忽視為中三畢業生提供的教育與訓練。

34. 該會認為，基本技術課程學員畢業後，並無適當進修途徑配合。這個說法並不恰當，因為無論在課程設計以至宣傳方面，基本技術課程均為「終結式」的專門技能訓練。不過，中三畢業生如打算完成技工課程後繼續進修，則可入讀中專證書課程而非基本技術課程。基本技術課程畢業生，若確實有意而又適合修讀更高程度課程，仍可接受其他銜接訓練。

35. 該會對本局以往及現時的升學途徑似有多少誤解。有關正確的升學途徑已載於附錄。從圖中所見，取得高級證書的修讀年期跟以往相若。

36. 有關將基本技術課程延長至兩年的建議已經過粗略討論，日後可以進一步考慮。本局認為這類課程應教授更多基本技術，但卻有兩方面的限制。首先是延長課程所需的資源；其次是部分僱主的矛盾觀念，即一方面要求一般技術，另一方面又將「一般」技術誤解為與專業技術背道而馳。

### **學徒督察協會的意見**

37. 本局無意廢除學徒訓練計劃。現時重行調配學徒督察的建議，乃因應學徒人數不斷減少而作出。

38. 本局一直有就新「指定行業」諮詢各訓練委員會及業內人士的意見。然而，過去十年透過這途徑增加的指定行業只有兩個。有關諮詢工作仍會繼續。

39. 就業安排及學生輔導並非學徒督察的職責。這些職務可由本局其他人員（如學生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主任等）專責處理。

### **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的意見**

*職業訓練局在本港教育制度擔任的角色及其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制度*

40. 有關該會所指的轉變，並非由於本局推出基礎文憑課程。本局課程所提供學科及科目，均按業界需求而定。由於機械工程業和紡織業的人力需求下降，本局遂相應減少有關學額。

41. 堂數問題見文件第 27 段。

42. 正如前文所述，管方認為不宜將屯門分校所發生的「不愉快」事件，與學制改革混為一談。沒有證據顯示兩者有關連。

43. 有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發展及名稱，見文件第 31 段。

### **職業訓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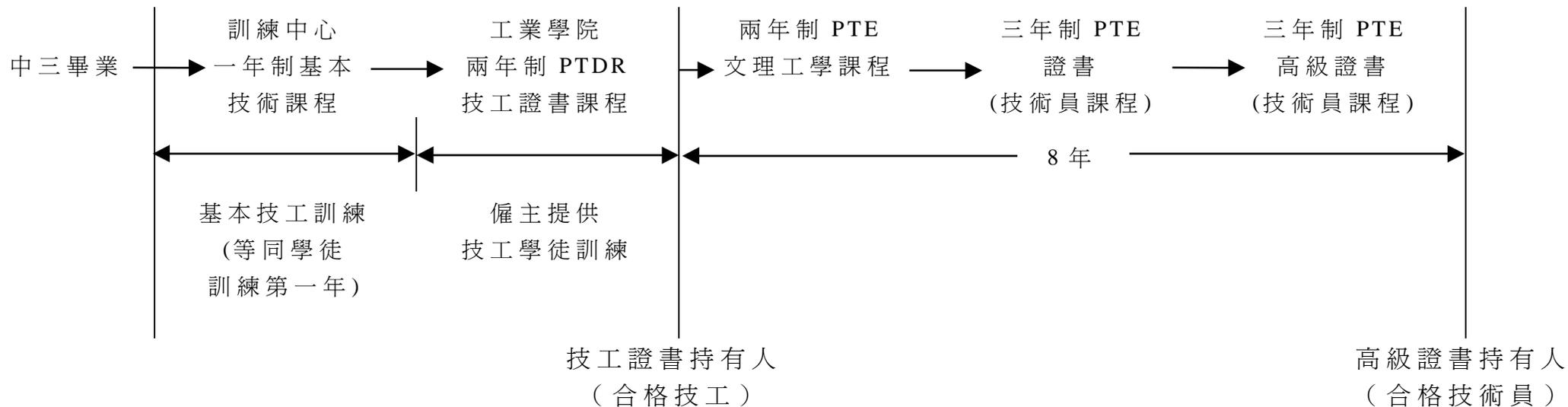
44. 有關學徒督察調配一事，局方已諮詢過學徒督察協會。政府目前就取消職位的安排既已有定案，局方會研究為受影響員工推出一套可行方案，以便在同一時間正式諮詢所有學徒督察。

45. 公務員員工組織並無受到歧視。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亦經本局理事會詳細討論；理事會成員包括工商界、工會及政府部門人員。年來本局亦使用不少資源，為中三畢業生提供訓練，包括「展翅計劃」、中專證書課程、增加機電及酒店行業訓練名額等。新近開辦的資訊科技助理課程亦為中三生提供訓練機會。

### 技工證書持有人 - 以往升學途徑(PTE)

PTE : 夜間制

PTDR :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



### 技工證書持有人 - 現時升學途徑(PTE)

